一、说明

**1 总则**

1.1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公利医院空调机采购项目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219号

**4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3号楼从2012年启用至今，多联机空调设备一直秉承安全、稳定、先进等规范要求去服务社会，目前3号楼急诊区域多联机空调设备使用寿命及设备工况达到临界，为保障后续正常使用，院方对该区域部分空调设备做出更新要求。

目前3号楼空调多联机设备现状如下：因使用年限久，设备内机、外机均不定时出现故障，经保养维修后仍旧出现相同故障，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环境舒适性和空气质量无法得到保障；设备不能实现智能化控制及远程控制，难以达到提升能效与节能的目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采购4套多联机室外机、55台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2套环绕气流嵌入式分体空调等设备设施以及配套铜管、线缆等辅材，用于更新3号楼1层急诊区域的多联机设备，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同时需要拆除5台室外机、18台嵌入式室内机、20台风管内机、38套线控器、350平方米复合风管等旧设备设施。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供应商可自报小于30天的其他日期。

**5承包方式**

5.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供货、包安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大修或应急维修费用，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2）到货安装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

（3）余款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确认无产品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4）中标人应于采购人付款前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如中标人在项目质保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罚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质保金（不计利息）。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如下：

9.1.1原有旧设备拆除：5台室外机、18台嵌入式室内机、20台风管内机、38套线控器、350平方米复合风管等。

9.1.2采购：4套多联机室外机、55台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2套环绕气流嵌入式分体空调等设备设施以及配套铜管、线缆等辅材，用于更新3号楼1层急诊区域的多联机设备，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多联机室外机 | 详见9.2.2 | 4 | ≤30天 | ≥3年 |  |
| 2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 | 详见9.2.2 | 55 | ≤30天 | ≥3年 |  |
| 3 | 环绕气流嵌入式分体空调 | 详见9.2.2 | 2 | ≤30天 | ≥3年 |  |
| 4 | 配套配件 | 详见9.2.2 | 1 | ≤30天 | ≥3年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注：⚫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9.2具体技术与质量要求

9.2.1 用途描述：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采购新设备及配件技术参数及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多联机室外机一 | 1.1额定制热功率≥16KW，额定制冷功率≥17KW；1.2额定制热量≥65KW，额定制冷量≥60KW；1.3四面运转音≤65dB，夜间运转音≤40dB；1.4室外机风量≥280m³/min。1.5制冷运转温度范围至少包含：-10～50℃，制热运转温度范围至少包含：-20～25℃。 | 套 | 1 | 含智能远程控制及检测 |
| 2 | 多联机室外机二 | 2.1额定制热功率≥18KW，额定制冷功率≥19KW；2.2额定制热量≥80KW，额定制冷量≥70KW；2.3四面运转音≤65dB，夜间运转音≤40dB；2.4室外机风量≥400m³/min；2.5制冷运转温度范围至少包含：-10～50℃，制热运转温度范围至少包含：-20～25℃。 | 套 | 1 |
| 3 | 多联机室外机三 | 3.1额定制热功率≥19KW，额定制冷功率≥19KW；3.2额定制热量≥85KW，额定制冷量≥75KW；3.3四面运转音≤65dB，夜间运转音≤45dB；3.4室外机风量≥450m³/min；3.5制冷运转温度范围至少包含：-10～50℃，制热运转温度范围至少包含：-20～25℃。 | 套 | 1 |
| 4 | 多联机室外机四 | 4.1额定制热功率≥24KW，额定制冷功率≥24KW；4.2额定制热量≥105KW，额定制冷量≥95KW；4.3四面运转音≤65dB，夜间运转音≤45dB；4.4室外机风量≥470m³/min；4.5制冷运转温度范围至少包含：-10～50℃，制热运转温度范围至少包含：-20～25℃。 | 套 | 1 |
| 5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一 | 5.1额定制热功率≥0.2KW，额定制冷功率≥0.21KW；5.2额定制热量≥14.0KW，额定制冷量≥12.0KW；5.2室内机高速运转音≤45dB；5.3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30m³/min。 | 台 | 3  | 自带提升泵（含内机线控器） |
| 6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二 | 6.1额定制热功率≥0.14KW，额定制冷功率≥0.15KW；6.2额定制热量≥11.0KW，额定制冷量≥10.0KW；6.3室内机高速运转音≤42dB；6.4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25m³/min。 | 台 | 3 |
| 7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三 | 7.1额定制热功率≥0.1KW，额定制冷功率≥0.11KW；7.2额定制热量≥10.0KW，额定制冷量≥9.0KW；7.3室内机高速运转音≤40dB；7.4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22m³/min。 | 台 | 13 |
| 8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四 | 8.1额定制热功率≥0.08KW，额定制冷功率≥0.085KW；8.2额定制热量≥8.0KW，额定制冷量≥7.0KW；8.3室内机高速运转音≤35dB；8.4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16m³/min。 | 台 | 4 |
| 9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五 | 9.1额定制热功率≥0.08KW，额定制冷功率≥0.085KW；9.2额定制热量≥7.0KW、额定制冷量≥6.0KW；9.3室内机高速运转音≤35dB；9.4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16m³/min。 | 台 | 1 |
| 10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六 | 10.1额定制热功率≥0.065KW，额定制冷功率≥0.07KW；10.2额定制热量≥5.5KW，额定制冷量≥5.0KW；10.3室内机高速运转音≤35dB；10.4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15m³/min. | 台 | 2 |
| 11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七 | 11.1额定制热功率≥0.055KW，额定制冷功率≥0.06KW；11.2额定制热量≥5.0KW，额定制冷量≥4.5KW；11.3室内机高速运转音≤33dB；11.4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12m³/min。 | 台 | 1 |
| 12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八 | 12.1额定制热功率≥0.055KW，额定制冷功率≥0.06KW；12.2额定制热量≥4.5KW，额定制冷量≥4.0KW；12.3室内机高速运转音≤33dB；12.4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12m³/min。 | 台 | 5 |
| 13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九 | 13.1额定制热功率≥0.045KW，额定制冷功率≥0.05KW；13.2额定制热量≥4KW，额定制冷量≥3.5KW；13.3室内机高速运转音≤30dB；13.4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12m³/min。 | 台 | 2 |
| 14 | 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十 | 14.1额定制热功率≥0.045KW，额定制冷功率≥0.05KW；14.2额定制热量≥3.0KW，额定制冷量≥2.5KW；14.3室内机高速运转音≤33dB；14.4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12m³/min。 | 台 | 21 | 自带提升泵（含内机线控器） |
| 15 | 环绕气流嵌入式分体空调 | 15.1额定制热功率≥0.2KW，额定制冷功率≥0.21KW；15.2额定制热量≥14.0KW，额定制冷量≥12.0KW；15.3室内机高速运转音≤45dB；15.4室内机高速运转风量≥30m³/min。 | 套 | 2 | 自带提升泵（含内机线控器） |
| 16 | 冷媒铜管 | φ6.35 | 米 | ≥160 |  |
| 17 | 冷媒铜管 | φ9.53 | 米 | ≥210  |  |
| 18 | 冷媒铜管 | φ12.7 | 米 | ≥260 |  |
| 19 | 冷媒铜管 | φ15.66 | 米 | ≥450 |  |
| 20 | 冷媒铜管 | φ19.6 | 米 | ≥320  |  |
| 21 | 冷媒铜管 | φ22.2 | 米 | ≥230 |  |
| 22 | 冷媒铜管 | φ25.4 | 米 | ≥280 |  |
| 23 | 冷媒铜管 | φ28.6 | 米 | ≥130 |  |
| 24 | 冷媒铜管 | φ31.8 | 米 | ≥210  |  |
| 25 | 冷媒铜管 | φ38.1 | 米 | ≥190 |  |
| 26 | 冷媒管道橡塑保温管 | φ7\*13 | 米 | ≥360 |  |
| 27 | 冷媒管道橡塑保温管 | φ10\*13 | 米 | ≥220 |  |
| 28 | 冷媒管道橡塑保温管 | φ12\*13 | 米 | ≥360 |  |
| 29 | 冷媒管道橡塑保温管 | φ16\*15 | 米 | ≥550 |  |
| 30 | 冷媒管道橡塑保温管 | φ20\*15 | 米 | ≥450 |  |
| 31 | 冷媒管道橡塑保温管 | φ22\*15 | 米 | ≥320  |  |
| 32 | 冷媒管道橡塑保温管 | φ25\*15 | 米 | ≥250 |  |
| 33 | 冷媒管道橡塑保温管 | φ28\*15 | 米 | ≥210  |  |
| 34 | 冷媒管道橡塑保温管 | φ32\*15 | 米 | ≥190  |  |
| 35 | 冷媒管道橡塑保温管 | φ39\*15 | 米 | ≥270 |  |
| 36 | 冷凝水管道 | φ40/φ32/φ25δ=10mm | 米 | ≥590 |  |
| 37 | 检修口 | 600\*600 | 个 | 25 |  |
| 38 | RVVP信号线 | 0.75m2\*2 | 米 | ≥1500 |  |
| 39 | 内机电源线 | 4m2\*3 | 米 | ≥1200 |  |
| 40 | 外机电缆 | 16m²\*5 | 米 | ≥140 |  |
| 41 | 丝杆 | φ8 | 米 | ≥2240  |  |
| 42 | 丝杆配件、内机支吊架 | / | 项 | ≥90 |  |
| 43 | 制冷剂 | / | 千克 | ≥150 |  |

**注：以上清单中配套铜管、线缆等辅材数量均为暂估量，视现场情况适当调整，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本项目所有空调设备、控制系统都为同一品牌，其他辅材（铜管、线缆等）允许混合品牌。**

**拆除原有设备及配套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多联机室内机  | VRF-1-2(36匹)VRV-1-1(32匹） | 台 | 5 |  |
| 2 | 嵌入式室内机 | / | 台 | 18 |  |
| 3 | 风管式室内机 | / | 台 | 20 |  |
| 4 | 线控器 | / | 套 | 38 |  |
| 5 | 复合风管 | / | 平方 | 350 |  |

9.3总体要求

9.3.1本次采购设备参照现有设备的要求及配置，满足诊疗业务及后勤节能增效工作需要；

9.3.2 项目安装范围包括：室内、外机组、管道、阀门、控制及管理系统、配电箱和电缆等设备、材料、软件的安装、调试、管道清洗、保温以及电源线、穿线管的敷设，墙面及吊顶的修复等。

9.3.3所有设备及配套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认证及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其中，要求空调设备采用节能直流变频技术，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有多联机须达到 1 级能耗标准。

9.3.3为保障采购人日常业务的不间断性，新购设备需要与现场场地、空间环境相匹配。

9.3.4 室内机、室外机机组具备停电再启动功能，当发生意外断电时，等电源恢复，系统可以自动恢复断电前的运转状态。

9.3.5多联式室外机：

（1）具有智能除霜技术，尽可能减少除霜时间，保障冬季的制热效果；

（2）具备故障自动保护、报警和自动诊断功能；

（3）在高温45℃吸风温度下，衰减率≤1%。

9.3.6室内机、室外机机组支持后续追加智能控制模块，通过物联网实现对于空调机组的统一控制，同时可通过移动终端例如手机、平板或电脑进行控制和查看。

9.3.7拓展性：室内机支持后期拓展增加除病毒和除菌功能。

9.3.8智能控制：设备能实时检测主机及内机运行数据并准确设定机组参数，检测计算整个空调系统的能耗。

9.4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9.4.1安装调试：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 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9.4.2供货期要求：

（1）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2）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5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9.5.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与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5.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5.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5.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人员配备要求

10.1.1投标人需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本标准配备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10.1.2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

10.1.3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人员变更时应履行相关手续。

项目负责人学历与资历要求： 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

10.2辅助设备要求

安装辅助设备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0.2.1施工条件准备：施工方吊装方案需已批准，技术标准、质量和安全控制措施文件齐全。

10.2.2设备及辅助材料需经进场检查和试验合格，熟悉设备安装说明书。

10.2.3基础验收已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运输道路畅通，安装部位清理干净，照明满足安装要求。

10.2.4安装施工机具已齐备，满足安装要求。

10.2.5设备的运输和吊装：

（1）核实设备与运输通道的尺寸，保证设备运输通道畅通；

（2）复核设备重量与运输通道的结构承载能力，确保结构梁、柱、板的承载安全；

（3）设备应运输平稳，并应采取防振、防滑、防倾斜等安全保护措施；

（4）采用的吊具应能承受吊装设备的整个重量，吊索与设备接触部位应衬垫软质材料；

（5）设备应捆扎稳固，主要受力点应高于设备重心，具有公共底座设备的吊装，其受力点不应使设备底座产生扭曲和变形。

**1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1.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2.具体施工计划安排及要求**

12.1 投标人应在中标开始进行设备采购，根据采购人的施工时间要求尽量缩短，采购设备交货日期限定于≤7天之内到现场更换并完成安装。

12.2施工过程中需要停电、停水、影响到急诊区域正常使用的情况，施工方需要提前三天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待采购人商定最后给出具体时间方可停电、停水施工。

12.3由于本项目安装施工场所的特殊性，需制定周密详尽的施工计划，按照计划排定施工顺序，同时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适当调整，施工阶段每日及时恢复现场环境、秩序，不能影响采购人临床业务的开展。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操作与维修手册：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3.2技术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13.3质保期：全保（含配件、易耗品）≥3年。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正品，在材料、工艺和规格上均无缺陷，且从购货日起享有原厂家免费保修服务。

13.4设备设施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2次。

13.5投标人需制定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一般产品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

13.6质保期内：即免费维修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3.7质保期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返修价格等。

13.8技术培训：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检测等内容的技术培训。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报价必须包括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费用，并需提供货物清单、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功能等参数。如有备件，也需提供其详细的技术等所有参数。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及安装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4.3供货清单说明

14.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5投标报价内容**

15.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加工制造、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

15.2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15.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

15.4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的投标价格即可。

**16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6.4.2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 政府采购政策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8.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0.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0.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1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1.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